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中 所載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季度更新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謹就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作出更新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發布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和措施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

- (1) 在財務重組顧問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部的規定，制訂涉及與債權人簽訂協議安排之債務重組方案（「債權人計劃」）；
- (2) 經雙方透過同意傳票提出聯合申請後，法院下令（其中包括）將清盤呈請的聆訊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議決債權人計劃。該債權人會議延期至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而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所需法定多數投票權債權人的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已頒發命令（「批准命令」）以批准及核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已安排把批准命令送交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債權人計劃將生效；及
- (4) 本公司的新投資者向華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港幣 1,500 萬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該額度已續期並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